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志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与瑞华所合作。目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时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1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2月3日14时30分在公司总部11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将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瑞华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经公司审慎考虑,拟终止与瑞华所合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瑞华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2020年1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6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新塘”)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贷款,为满足华英新塘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华英新塘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英新塘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7XQ7P70

(3)住所: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4)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5)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经销: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

2、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

3、华英新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9,218,336.14	1,752,519,082.35
负债总额	1,009,916,756.89	1,066,641,954.04
净资产	639,301,579.25	685,877,128.31

【注】:2018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8年期末,华英新塘资产负债率为61.24%;2019年第三季度期末,华英新塘资产负债率为60.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新塘、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目前华英新塘资产优良、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华英新塘正常经营所需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华英新塘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6649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74%。

除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2月3日下午14点30分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3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周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1日(周二)。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0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查阅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2月1日下午14:30-18:3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四)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公司。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1号16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465150

联 系 人:何志峰

联系电话:(0371)55697517

联系传真:(0371)55697519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21。

2、投票简称:“华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9日及2019年5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制药”)、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NYRSD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4,000万元	成都康弘认购人民币4,000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月16日	
6	到期日	2020年5月8日	
7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6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5月6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6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5月6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产品说明书和《产品证实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和客户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产品。

10.5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	产品代码	CSDP/CSDV			
3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2,500万元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2,500万元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2,500万元	康弘制药认购人民币2,500万元
5	收益起算日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1月16日	
6	到期日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5月8日	
7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定盘价。 (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5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5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4月9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17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定盘价。 (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6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5月6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6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5月6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保底收益率【1.3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基准值减0.0200,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最高收益率【6.1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瑞郎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5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5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美元兑瑞郎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USDCHF中间价。 (4)基准日为2020年1月16日。 (5)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0年1月16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0年5月6日北京时间14:00。 (6)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365。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制药与中国银行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产品认购资金和本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约定的保底收益率,不保证高于保底收益率的收益,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0.1 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10.2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10.3 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10.4 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10.5 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8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10.9 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73)
2	产品代码	SDGA200073
3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10,000万元整
5	成立日	2020年1月16日
6	到期日	2020年2月25日
7	产品收益率	3.6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10.3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可能获取低于参考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客户签署结构性存款合同即视为其已认可并知晓银行信息披露渠道;如客户怠于或未能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此外,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银行将可能在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民生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7.308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5,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4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9,000	2020年1月7日	2020年2月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51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57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月10日	2020年5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2,500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4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证收益型	4,0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5月8日